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# 执行裁定书

（2021）赣0103执126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[redacted]，女，19[redacted]21 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2 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6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22 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西[redacted]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60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室，户籍所在地：江西省瑞昌市花[redacted]0，身份证号码：360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赣 0103 民初 4602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霞共同所有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石头街 40 号 702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　喻 永 旺
审 判 员　黄 中 秋
审 判 员　章　辉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　吴　蓉